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李继朝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拟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6:00-17:30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文字互动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 IR 总监管小芬女士,独立董事

4. 会议议程

时间	议程
16:00-17:00	达实智能业绩说明
17:00-17:30	投资者交流问答
17:30	会议结束

5. 网络视频直播与文字互动参与方式

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bpC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525166

邮箱:das@chn-das.com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9.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3.88	3.88	0.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2、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0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62.71	162.71	0.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7.95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92.61	20,092.61	20,092.62	20,092.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092.61	69,092.61	20,259.21	20,259.21	-	-	547.9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9,092.61	69,092.61	20,259.21	20,259.21	20,259.21	-	547.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截至到报告期末,处于研发试点阶段,未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182.45 万元,报告期内暂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暂未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未来将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填下列跟数据为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 2、基于公司平台产品运营需求,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C3-IoT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更名为"C3-Plus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薪资需由公司基本户代发。目募集资金到账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办妥募集资金专户转发人员薪资至公司基本户的相关流程事项,故期间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薪酬 1,466.09 万元,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到相关人员薪酬 1,276.74 万元,均由公司基本户先行代发且未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向基本户转发薪资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基本户。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184.49 万元(含待置换资金 4,182.45 万元及上述暂由基本户代发的薪酬)。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枫	管小芬、李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电话	0755-26525166	0755-26525166	
电子信箱	das@chn-das.com	das@chn-d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6,633,622.51	1,460,438,174.31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93,543.13	88,768,116.75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71,544.32	74,731,105.75	-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573,474.82	-43,082,749.45	-35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0462	-1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0462	-1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3.47%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37,550,437.75	9,161,120,309.80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7,645,148.96	2,726,253,541.66	2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91,386,881		质押	109,289,999
刘磅	境内自然人	6.33%	134,257,031	100,692,773	质押	38,50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9%	82,408,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23,723,724	23,723,72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06%	22,580,968	22,522,5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21,847,807			
UBS AG	境外法人	0.63%	13,326,504	13,213,21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10,121,307	10,121,307		
夏同山	境内自然人	0.44%	9,309,309	9,309,309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4%	9,29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560,250 股股份;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96,8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战略聚焦

根据公司十年战略规划,2030 年公司战略目标为:基于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2023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 2030 战略进一步强化了 2023-2025 三年间的经营重点:夯实基础、构筑能力、调整结构,将公司经营状况调整至健康状态,由金面依赖传统建筑智能化相关集成业务,逐步构筑核心产品为内核能力,构筑以空间场景为中心、可持续演进的新一代智能建筑解决方案。

2、财务及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战略目标,秉承良知驱动与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业务拓展模式创新以及管理流程创新推动了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6.57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60 亿元增长 13.43%,其中智慧空间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 8,876.81 万元下降 13.49%。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未同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28.68%下降至 25.14%,下降了 3.54 个百分点。

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变动原因如下:(1)智慧空间运营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 43.23%,较去年同期 74.59%下降 31.36%,主要原因是达实大厦个别租户因业务调整退租导致毛利率较高的租金收入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慧医院投资运营类项目收入增加;(2)智慧空间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64.67%,较去年同期 77.62%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硬件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3)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19.0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0.14%,与去年同期 20.84%基本持平,对公司利润率无明显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产生偶发性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 亿元,为子公司洪泽湖达实、桃江达实、淮南智慧医疗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及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14.45 亿元,较去年同期 29.94 亿元下降 51.76%,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部分重点跟踪的项目延期招标;另一方面,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持续加强对意向项目的筛选力度,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和付款方式较苛刻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技术方案、营销方式、管理流程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创新、业务拓展模式创新以及管理流程创新已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在面向企业总部及园区的细分市场上,公司创新建筑楼宇及园区解决方案项目签约及中标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94.33%。

3、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实际发行数量为 210,210,210 股,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073,916.4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募集资金将用于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借助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健康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研发产品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持续在已有的核心产品上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升级迭代,实现纵向创新;同时抓住企业总部及园区建筑智能化机遇,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项目,创新打造相对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形成以自主产品为核心的解决方案的独特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继续加大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的研发升级力度,发布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 V6.1 版本,产品架构采用"1 数字平台+3 边缘数据+N 场景应用"理念,边缘数据全面支持设备数据、视频数据和应用(系统)数据的一体化接入,可覆盖行业 95%+协议,场景应用面向整体空间提供智慧运行、智慧能耗、智慧安防、智慧运维、智慧通行、智慧园服和 IOC 运营中心等,面向单元空间提供智慧会议和智慧工位等,服务模式支持多租户 SaaS 化服务和私有化部署方式,适应中小客户及企业集团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已在相关项目中实现部署。

持续推进基于 AIoT 平台的节能控制与低碳管理系统等研发升级,升级了节能控制与低碳管理系统网络架构,进一步挖掘节能空间,提升系统节能率和 COP;开发完成 ODM 分布控制器和优化配套硬件产品库,并已将研发成果应用于深圳地铁 14 号线智能环控控制系统项目。

持续加大空间与设备场景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力度,空间场景控制器实现量产,系统新增智慧楼宇等场景移动应用并实现落地,边缘应用具备集控、单控、模式控制及 OTA 远程升级能力,并已在开泰银行、贝特瑞等项目中应用。

继续加大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及终端产品研发力度,平台已获得鲲鹏技术认证证书、飞腾认证资质证书,并已在立讯精密、信义玻璃、科大讯飞等多个企业级项目中使用;终端产品新增 Android 版访客自助机、访客台式一体机,新一代使用 Linux 技术方案的 8 寸人脸终端完成量产;鸿蒙人脸终端开发完成,使用国产化硬件、操作系统,为信创项目提供了产品支持,并已获得鸿蒙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

继续加大 EMC007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力度,积极探索与双碳相关的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研发课题,"基于能效模型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入选了《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系统基于组合黑箱模型对空调负荷进行精准预测,实现按需供冷,有效避免能源浪费,并基于设备动态能耗模型的风水联动全局优化控制,采用最优化算法实现了全局主动式优化控制,为推动建筑节能,助力全社会绿色转型提供创新技术支持。

5、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核心产品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布局力度,企业总部及园区建筑创新解决方案业务以大湾区为核心辐射一线城市,传统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深耕细分行业高价值客户。

创新解决方案业务重点突破企业自建自用办公建筑及企业园区,基于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服务。以大湾区为核心辐射北京、上海、成都和杭州等一线城市,报告期内,已中标、签约或交付深圳安信金融大厦智能化项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总部大楼项目、北京字节跳动总部大楼项目、杭州菜鸟总部大楼项目及成都海底捞总部大楼等标杆项目,规模化推广复制创新解决方案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有意识地加强了面向存量市场、面向既有建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业务,完成了深圳地铁大厦办公区智能化系统改造项目。

传统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继续深耕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和医院等重点领域,聚焦细分行业的高价值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智慧手术部项目及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正阳院区手术室净化项目,基于达实围手术期智慧管理平台架构,提供软硬件一体的产品级数字物联化手术室,在川渝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中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项目,依托在手术室精益管理领域的能力和经验,以数据为核心、人机交互为体验,打造新一代手术室系统,在东北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项目签约。

参与了深圳地铁 5 号线西延线、上水径停车场和 7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项目的投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中标,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能源管理系统持续助力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签约中金财富证券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系统,为该项目提供环境控制与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在大湾区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在细分行业内树立品牌形象。

6、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线上线下的曝光渠道,通过电视媒体、纸质媒体、新媒体等主流渠道以及高频率的线上直播传递最新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核心技术与服务内容,以引领行业的发展。

依托公司总部达实大厦,通过组织及参与用户体验会、行业展会、交流会等活动,向潜在用户传递产品和方案的科技硬实力,报告期内共举办推广活动 21 场,吸引近 3000 名客户及伙伴深度参与,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其中,达实智能上市 13 周年庆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达实大厦成功举办,活动采取线下论坛与线上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百余位学者专家、企业领导者出席活动,并吸引了全网 1 万余人次的直播观看;"协同创新,共创可体验的智慧空间"第一期学习研讨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圆满举办,共有近 200 位来宾参与学习共创,公司在研讨会中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为所有来宾开放了智慧场景应用体验账号,打造出人人可体验、人人可参与的共创课堂,帮助用户提升对智能化系统的价值认知,进而形成智能化工作方法论。

7、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对客户按性质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对意向项目的筛选力度,从订单源头把控客户质量,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和付款方式较苛刻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8、组织流程变革

报告期内,基于 2030 年的愿景目标,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升级,设立创新解决方案版块,集 AIoT 平台产品研发、物联网终端产品研发及空间场景创新应用研发于一体,有效实现了研发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综合效率,在创新研发方面形成集中突破,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创新自主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同时,持续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系统(PM 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对现有 PM 系统的易用性、操作性进行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办公数字化水平,完善流程管理。

综上,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在 2023 年上半年基本达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孔祥云、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86,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未科技")和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其中,公司为汉未科技、成都铭瓷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力源兴达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2,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担保人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其他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担保合同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汉未科技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担保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

5、融资租赁标的物:新材料科技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6、融资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国际,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国际分期支付租金;

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远东国际,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通过回购,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新材料科技;

7、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8、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7,397.3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095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22,497.32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10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用反担保合同》;

2、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4、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股东名称:严斌生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斌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426,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4%。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严斌生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俞正元	是	8,000,000	11.68%	4.14%	否